

证券代码：300004

证券简称：南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风股份”）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19民初48号），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李杰与公司、杨子善、赵吉庆、杨广辉、广州市丰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生物”）、广东南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风投资”）、南方增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增材”）、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鹏达”）、陈智勇、麦丽筠民间借贷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李杰就其与杨子善、赵吉庆、杨广辉、丰华生物、南风投资、南方增材、南风股份、凯鹏达、陈智勇、麦丽筠民间借贷纠纷案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李杰诉称，被告杨子善、赵吉庆、杨广辉、丰华生物、南风投资、南方增材、南风股份、凯鹏达曾与其签订了《借款合同》，陈智勇、麦丽筠为连带保证人。李杰起诉要求债务人偿还借款本金1亿元、利息及违约金、延期办理凯鹏达股权变更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二、一审判决结果

根据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19民初48号），上述案件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杨子善、赵吉庆、杨广辉、丰华生物、南风投资、南方增材、

南风股份、凯鹏达于判决生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李杰借款本金人民币1亿元及利息（利息以人民币1亿元为本金，自2018年5月7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律师费人民币15,000元。

（二）被告陈智勇、麦丽筠对上述判项确定的杨子善、赵吉庆、杨广辉、丰华生物、南风投资、南方增材、南风股份、凯鹏达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李杰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52,050元（原告李杰已预交），原告李杰负担120,328元，杨子善、赵吉庆、杨广辉、丰华生物、南风投资、南方增材、南风股份、凯鹏达、陈智勇、麦丽筠负担631,722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原告李杰已预交），由赵吉庆、杨广辉、丰华生物、南风投资、南方增材、南风股份、凯鹏达、陈智勇、麦丽筠负担。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8日、2019年1月7日、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29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3月13日、2019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上述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将计提预计负债约1.17亿元，影响公司2018年度损益约1.17亿元，具体数据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

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